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委任總裁及聯席總裁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丁曙春女士（「**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總裁**」），而孫志華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聯席總裁**」），自2025年2月25日起生效。於彼等獲委任後，丁女士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日常營運管理，而孫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投資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業務營運管理。

丁女士及孫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丁女士

丁女士，44歲，自2025年1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女士自2024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加入本公司前，丁女士先於2015年9月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審計部副總監，後來於2017年4月晉升為審計部總監。於2019年3月，丁女士獲委任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眾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安集團」）的內部審計部總經理。

丁女士於2009年1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丁女士亦於2005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房地產經濟專業中級資格證書，並於2009年11月獲得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人力資源經濟專業中級資格證書。丁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亦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風險管理確認資格認證。

丁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丁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丁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75,000元（包括總裁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的本公司酌情花紅。概無就丁女士獲委任為總裁訂立獨立服務協議。

孫先生

孫先生，45歲，自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8月25日，孫先生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孫先生在物業行政及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孫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眾安及於眾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彼擔任辦公室職員，彼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事宜。於2003年3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眾安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附屬公司經理，彼主要負責其整體營運，亦負責擴充眾安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包括設立合肥綠色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眾安首席執行官秘書，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及實施眾安集團的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的業務戰略。於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眾安首席執行官辦公室經理兼營運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眾安集團的整體營運，並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及實施眾安集團的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的戰略。於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眾安工程營運中心總經理及負責眾安集團戰略計劃、項目工程的行政及管理。於2020年2月，孫先生亦擔任眾安首席執行官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眾安首席執行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

於2001年6月，孫先生獲浙江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8日起為期三年。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及聯席總裁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的本公司酌情花紅。概無就孫先生獲委任為聯席總裁訂立獨立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及孫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女士及孫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丁女士及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祝賀丁女士及孫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及聯席總裁。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徐建穎女士、丁磊先生及丁曙春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